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微型基地臺規定與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範，俾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功率分級之基地臺抽驗規定及微型基地臺之審驗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簡政便民，考量申請人申請審驗時已檢附正本資料，無再提供光碟片之必要。(修正規定第四.一點)
- 三、 基地臺天線高度、方向、接地裝置等，依基地臺功率之大小採取分級審驗；並增訂備用電源、耐風程度之審驗方法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刪除移用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之其他相關事項及規定。(修正規定第八.七點)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審驗項目及審驗原則 審驗項目分為一般審驗及射頻審驗。審驗原則為<u>大於七點九四瓦特</u>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附錄「<u>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u>」辦理抽樣檢驗作業，並依其「4.3 決定抽樣等級」規定之「<u>大於七點九四瓦特</u>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決定抽樣檢驗數量。 <u>屬微型基地臺者，依申請人所報 4.2 送檢之資料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驗。申請人應依附錄「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辦理抽樣檢驗作業，並依其「4.3 決定抽樣等級」規定之「<u>微型</u>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決定抽樣檢驗數量。</u>	3. 審驗項目及審驗原則 審驗項目分為一般審驗及射頻審驗。審驗原則為室外基地臺與室內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附錄「<u>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u>」辦理抽樣檢驗作業，並依其「4.3 決定抽樣等級」規定之「<u>室外</u>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及「<u>室內</u>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決定抽樣檢驗數量。	一、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七條室外與室內基地臺之抽驗規定，改依發射功率訂之，爰修正第3點規定。 二、現行微型基地臺之審驗方式，現場查驗僅檢視射頻設備之最大輸出功率，未進行實際量測，另考量微型基地臺，其設備體積較小且多被使用來擴展通信服務的涵蓋範圍且微型基地臺的數量眾多，若採實地逐一量測基地臺方式恐耗費行政資源且不符效益，因此，為達簡政便民及加速基地臺之審驗流程，爰新增第3點第2項，明定微型基地臺審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但申請人仍應檢送各抽驗基地臺之測試報告，以確保其測量值符合規定。
4. 申請技術審驗之程序 4.1 申請人於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送「行	4. 申請技術審驗之程序 4.1 申請人於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送「行	一、為簡政便民，考量申請人申請審驗時已檢附正本資料，無

動寬頻基地臺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一)正本一份，報請本會進行審驗。 4.2 前項檢送之申請表應包含「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如附表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如附表三)，其內容分述如下： 4.2.1 設備報驗清單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人(公司)、連絡人、連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2) 基地臺建設數量包括基地臺總數、已審驗合格基地臺數、本階段報驗基地臺數、累計已報驗基地臺數及其共站與共構數量及比例。 (3) 基地臺明細包括電臺編號、電臺名稱、電臺地址、天線地址(包括室內/室外涵蓋、共構/共站)、廠牌、型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射頻單體數量及架設許可函號/電臺執照。	動寬頻基地臺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一)正本一份，報請本會進行審驗，並於本會審驗結果判定合格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pdf 格式)儲存於唯讀光碟片(請註明申請人、批號及數量)，檢送本會備查。 4.2 前項檢送之申請表應包含「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如附表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如附表三)，其內容分述如下： 4.2.1 設備報驗清單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人(公司)、連絡人、連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2) 基地臺建設數量包括基地臺總數、已審驗合格基地臺數、本階段報驗基地臺數、累計已報驗基地臺數及其共站與共構數量及比例。 (3) 基地臺明細包括電臺編號、電臺名稱、電臺地址、天線地址(包括室內/室外涵	再提供光碟片之必要，爰刪除 4.1 後段規定。 二、配合本規範第 5 點修正，修正 4.2 附表二、附表三及 4.2.2(2)附錄。
--	---	--

4.2.2 自評報告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之檢附數量：申請人須依所報驗基地臺數量，檢附其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自評資料。(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如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自評項目中之內容未有任何異動，則免檢附。) (2) 射頻審驗之檢附數量：申請人以所報驗基地臺數量，依附錄「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所規定抽樣檢驗數量，檢附射頻審驗自評資料。 4.3 如設置基地臺須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雜項執照者，申請人應依行動寬頻業務之基地臺架設切結書所承諾之應辦事項，向基地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完成辦理，並檢附之。	蓋、共構/共站)及架設許可函號/電臺執照。 4.2.2 自評報告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之檢附數量：申請人須依所報驗基地臺數量，檢附其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自評資料。(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如基本資料及一般審驗自評項目中之內容未有任何異動，則免檢附。) (2) 射頻審驗之檢附數量：申請人以所報驗基地臺數量，依附錄「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所規定抽樣檢驗數量，檢附射頻審驗自評資料。 4.3 如設置基地臺須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雜項執照者，申請人應依行動寬頻業務之基地臺架設切結書所承諾之應辦事項，向基地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完成辦理，並檢附之。	
--	---	--

5. 審驗方法及標準 5.1 <u>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u>之一般審驗： 5.1.1 架設許可之查核：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須與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而變更地址者，於補正資料後，不列入缺點。 5.1.2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5.1.3 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且其設備型號須與審定合格證明標籤所載者相符（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	5. 審驗方法及標準 5.1 一般審驗： 5.1.1 架設許可之查核：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須與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而變更地址者，於補正資料後，不列入缺點。 5.1.2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5.1.3 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且其設備型號須與審定合格證明標籤所載者相符（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一、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七條室外與室內基地臺之抽驗規定，改依發射功率訂之，爰修正第 5.1 點規定，並增訂 5.2 點微型基地臺一般審驗規定，原 5.2 點依序遞移為 5.3 點。 二、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增訂基地臺較低功率之淨空距離，爰修正 5.1.5 規定。 三、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二項微型基地臺類別定義及其功率範圍，爰刪除 5.1.7 第 2 項規定。 四、因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二項微型基地臺功率範圍，並考量微型基地臺，係一種低功率的無線接入節點，其設備體積較小且多被使用來擴展通信服務的涵蓋範圍，以及增加網路能力，基此，允許該類型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原最
--	---	--

位置)。 5.1.4 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5.1.5 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u>十五公尺距離</u>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5.1.6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u>二瓦特</u>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5.1.7 接地裝置： 基地臺須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裝置，不得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u>15Ω</u>，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本項經電機	5.1.4 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5.1.5 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 室外基地臺<u>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u>，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5.1.6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u>二瓦(W)</u>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5.1.7 接地裝置： <u>(1)</u> 基地須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裝置，不得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u>15Ω</u>，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本項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於審驗時得	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二十瓦以下之遠距射頻頭端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 5.1.9 第一項文字。 五、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訂定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要求，爰增訂 5.1.9 第二項規定。 六、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訂定特定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要求，爰新增 5.1.10 規定。
---	--	--

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於審驗時得免量測。 5.1.8 避雷設施：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置，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之避雷保護角四十五度內，得免另設避雷針。 5.1.9 備用電源：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若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u>基地臺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 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 <u>(2)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u>	免量測。 <u>(2) 射頻放大器額定輸出功率六點三一瓦以下且 EIRP 一百二十五瓦以下之基地臺，免設接地裝置。</u> 5.1.8 避雷設施：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置，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之避雷保護角四十五度內，得免另設避雷針。 5.1.9 備用電源：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若屬室內基地臺<u>或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 EIRP) 二十瓦 (W) 以下之遠距射頻頭端 (Remote Radio Head, RRH)</u>得免裝備用電源。 5.2 射頻審驗： 5.2.1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必測項目)： (1) 每一載波之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	--	--

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之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備妥前項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 5.1.10 耐風程度：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申請人應備妥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 5.2 微型基地臺之一般審驗： 5.2.1 架設許可之查核：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須與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	Power，EIRP）應在五十七分貝毫瓦（dBm）以下，量測方法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測試： (1.1) 以量測儀器直接連接射頻單體輸出端，測得其輸出功率，再加計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後，得出 EIRP 值。屬 LTE 規格者，量測儀器對每一載波之測量功率頻寬設為 5MHz，以測量其載波輸出功率。 (1.2) 經由維運或網管等設備讀取基地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之設定值，或依所讀	
--	--	--

<u>編而變更地址者，於補正資料後，不列入缺點。</u> 5.2.2 <u>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查核：</u> <u>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u> 5.2.3 <u>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u> <u>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且其設備型號須與審定合格證明標籤所載者相符（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u> 5.2.4 <u>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u> <u>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u>	取之設定值參考原廠或經本會認可驗證機構提供之「基地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設定值與實際輸出功率對照表」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再加計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後，得出 EIRP 值。 (2) 射頻單體輸出端如有多組饋電線、連接器時，以損失最小之一組提報資料並測試之。 (3) EIRP 二十瓦 (W) 以下之基地臺，免本項審驗，但申請人應檢送各臺之測試報告。 5.2.2 電波功率密度（必測項目）： (1) 各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700MHz 頻段為	
---	--	--

5.2.5 天線架設位置： <u>基地臺天線輸入</u> <u>端之射頻功率</u> <u>大於二瓦特</u> <u>者，其為室外電</u> <u>波涵蓋所設置</u> <u>之天線不得架</u> <u>設於室內。</u> 5.3 射頻審驗： 5.3.1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必測項目）： （1）每一載波之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EIRP）應在五十七分貝毫瓦（dBm）以下，量測方法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測試： （1.1）以量測儀器直接連接射頻單體輸出端，測得其輸出功率，再加計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後，得出 EIRP 值。屬 LTE 規格者，	0.35mW/cm²； 900MHz 頻段為 0.45mW/cm²； 1800MHz 頻段為 0.9mW/cm²； 2GHz 以上頻段為 1mW/cm²。 （2）電波功率密度之防護： （2.1）單一基地臺使用某一頻段，該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不得大於該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2.2）單一基地臺使用多種頻段，該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多種頻段中最低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2.3）共站或共構基地臺使用某一	
--	--	--

量測儀器對每一載波之測量功率頻寬設為 5MHz，以測量其載波輸出功率。 (1.2) 經由維運或網管等設備讀取基地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之設定值，或依所讀取之設定值參考原廠或經本會認可驗證機構提供之「基地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設定值與實際輸出功率對照表」為射頻單體輸出功率，再加計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後，得出 EIRP	頻段，各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2.4) 共站或共構基地臺使用多種頻段，各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多種頻段中最低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3) 電波功率密度之測試程序： (3.1) 測試點之高度： 基地臺架設於建築物者，將量測儀器（頻譜分析儀或場強分析儀）測試用之接收	
--	--	--

值。 (2) 射頻單體輸出端 如有多組饋電 線、連接器時， 以損失最小之一 組提報資料並測 試之。 (3) EIRP 二十瓦特 以下之基地臺， 免本項審驗，但 申請人應檢送各 臺之測試報告。 5.3.2 電波功率密度 (必測項目)： (1) 各頻段之最大電 波功率密度： 700MHz 頻段為 $0.35\text{mW}/\text{cm}^2$； 900MHz 頻段為 $0.45\text{mW}/\text{cm}^2$； 1800MHz 頻段為 $0.9\text{mW}/\text{cm}^2$； 2GHz 以上頻段為 $1\text{mW}/\text{cm}^2$。 (2) 電波功率密度之 防護： (2.1) 單一基地 臺使用某 一頻段， 該基地臺 量測所得 之電波功 率密度， 不得大於 該頻段之 最大電波 功率密 度。	天線設置 於基地臺 天線所在 區域之人 員合理活 動範圍， 並離該樓 板地面一 點六公尺 處為測試 點之高 度；基地 臺架設於 空地者， 將測試用 之接收天 線設置於 離地面一 點六公尺 處為測試 點之高 度。 (3.2) 測試點之 選擇： 測試點之 選擇，以 基地臺每 一天線附 近人體可 活動範圍 內為測試 區域。 (3.3) 測試方法： 以測試饋 電線之兩 端分別連 接至接收 天線信號	
--	---	--

(2.2) 單一基地臺使用多種頻段，該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多種頻段中最低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2.3) 共站或共構基地臺使用某一頻段，各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2.4) 共站或共構基地臺使用多種頻段，各基地臺量測所得之電波功率密度加總值，不得大於該多種頻段中		輸出端與量測儀器信號輸入端。審驗人員在測試區域內先以儀器或工程型用戶終端設備量測電波功率值 (dBm)，並以量測出最大值之地點為測試點，再利用量測儀器進行量測並記錄之。每一測試點均須以該天線所發射頻率，進行電波功率值量測，其量測時間為一分鐘，必要時得延長測試時間為六分鐘，並以量測之最大值記錄之。
---	--	---

最低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3) 電波功率密度之測試程序： (3.1) 測試點之高度：基地臺架設於建築物者，將量測儀器（頻譜分析儀或場強分析儀）測試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基地臺天線所在區域之人員合理活動範圍，並離該樓板地面一點六公尺處為測試點之高度；基地臺架設於空地者，將測試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離地面一點六公尺處為測試點之高	(3.4) 測試值換算： 每一測試紀錄值先換算成電波功率密度值毫瓦/平方公分 (mW/cm^2) 再加總，始為此測試點之電波功率密度值。 5.2.3 帶外輻射發射限制（選測項目）： 為防止業者之基地臺有干擾情事發生，得由本會審驗人員視防範基地臺干擾之需要，決定本項測試與否；測試時以網管中心或基地臺直接設定基地臺之最大發射功率頻道作為測試頻道。測試結果須符合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帶外輻射發射限制之規範值。	
---	---	--

度。 (3.2) 測試點之選擇： 測試點之選擇，以基地臺每天線附近人體可活動範圍內為測試區域。 (3.3) 測試方法： 以測試饋電線之兩端分別連接至接收天線信號輸出端與量測儀器信號輸入端。審驗人員在測試區域內先以儀器或工程型用戶終端設備量測電波功率值 (dBm)，並以量測出最大值之地點為測試點，再利用量測儀器進行量測並記錄之。每一測試點均須		
--	--	--

以該天線所發射頻率，進行電波功率值量測，其量測時間為一分鐘，必要時得延長測試時間為六分鐘，並以量測之最大值記錄之。 (3.4) 測試值換算： 每一測試紀錄值先換算成電波功率密度值毫瓦/平方公分 (mW/cm^2) 再加總，始為此測試點之電波功率密度值。 5.3.3 帶外輻射發射限制（選測項目）： 為防止業者之基地臺有干擾情事發生，得由本會審驗人員視防範基地臺干擾之需要，決		
--	--	--

定本項測試與否；測試時以網管中心或基地臺直接設定基地臺之最大發射功率頻道作為測試頻道。測試結果須符合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帶外輻射發射限制之規範值。		
8. 其他事項 8.1 申請人應免費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相關設備。 8.2 基地臺測試前，申請人應先將設備置於正常工作情況下（暖機），因暖機不足致影響測試結果者，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8.3 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原廠設備規格書，必要時本會得命申請人提供現場樣本實測後作適度修正。 8.4 測試結果容許範圍為標準值加計測試設備誤差值。 8.5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8. 其他事項 8.1 申請人應免費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相關設備。 8.2 基地臺測試前，申請人應先將設備置於正常工作情況下（暖機），因暖機不足致影響測試結果者，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8.3 連接器損失、饋電線損失及天線增益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原廠設備規格書，必要時本會得命申請人提供現場樣本實測後作適度修正。 8.4 測試結果容許範圍為標準值加計測試設備誤差值。 8.5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因應行動電話業務即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依法屆期終止，該業務終止後，已無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移用為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之情形，8.7 已不合時宜，爰刪除之，現行規定 8.8 移列至 8.7。。

8.6 現場審驗執行量測時，應使用校正有效期內之量測設備。 8.7 申請人於已取得電臺執照之基地臺增加射頻單體時，應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如增加之射頻單體為新頻段射頻單體時，應於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一併提報 5.2.2 電波功率密度之自評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驗。	8.6 現場審驗執行量測時，應使用校正有效期內之量測設備。 8.7 <u>申請人移用使用中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之程序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移入前已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但未經審驗或移入後有增設或變更時，則依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進行審驗。</u> 8.8 <u>申請人於已取得電臺執照之基地臺增加射頻單體時，應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如增加之射頻單體為新頻段射頻單體時，應於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一併提報 5.2.2 電波功率密度之自評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驗。</u>	
--	--	--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附表、附錄及附圖

附表二（修正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

申請人（公司）：_____

連 絡 人：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一、基地臺建設數量：

		已審驗合格基地臺數	本階段報驗基地臺數	累計已審（報）驗基地臺數
數 量				
共站	數量			
	比例			
共構	數量			
	比例			

二、基地臺明細：

項次	電臺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地址	天 線				須備雜項執照		廠牌	最大射頻輸出功率(W)	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		空地型鐵塔式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		架設許可函號（電臺執照）
			天線地址	室內涵蓋	室外涵蓋	共構	共站	是	否		射頻單體數量（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增訂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之基地臺明細內容。

附表二（現行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

申請人（公司）：_____

連 絡 人：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一、基地臺建設數量：

		已審驗合格基地臺數	本階段報驗基地臺數	累計已審（報）驗基地臺數
數 量				
共站	數量			
	比例			
共構	數量			
	比例			

二、基地臺明細：

項次	電臺編號	電臺名稱	電 臺 地 址	天 線				須備雜項執照		架設許可函號 （電臺執照）
			天 線 地 址	室內涵蓋	室外涵蓋	共構	共站	是	否	

附表三（修正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1/3）

➤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_____ 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號碼：_____

基地臺名稱：_____

基地臺編號：_____

基地臺地址：_____

設備廠牌型號：☐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_____（射頻單體最大輸出功率_____瓦特）

☐微型基地臺_____（射頻單體最大輸出功率_____瓦特）

天線型號：_____ 天線地址：_____

饋電線型號：_____ 連接器型號：_____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_____公尺 = 建築物高度_____公尺 + 天線及鐵塔（支架）高度_____公尺

一、一般審驗：（A：主要缺點 B：次要缺點）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缺點等級
1.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2.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3.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審定號碼： _____	A

配合依基地臺功率不同採取分級審驗，及備用電源、耐風程度之規定，修正審驗項目。

4. 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天線結構 ☐ 距地平面高度超過六十公尺 ☐ 距地平面高度未超過六十公尺	B
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B
6.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功率 ☐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B
7. 具有通信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15Ω，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 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審驗時得免量測。	B
8.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置，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避雷保護角四十五度內，得無須另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B

9. 裝妥備用電源： (1)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2) 屬下列型式基地臺，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備用電源： 甲、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乙、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丙、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應備妥前項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裝妥備用電源： ☐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 ☐非屬上列型式之基地臺。	B
10.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並應備妥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 ☐非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	B

(二) 微型基地臺：☐書面審查 ☐現場查核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缺點等級
1.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2.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3.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審定號碼： _____	A

<u>4.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u>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 抽驗之基地臺檢附平面圖並註記「天線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內無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本項免驗，但現場查核不在此限。	<u>B</u>
<u>5.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u>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功率 ☐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本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附表三（現行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1/3）

➤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_____ 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號碼：_____

基地臺名稱：_____

基地臺編號：_____

基地臺地址：_____

設備型號：☐ 室外基地臺_____（射頻單體額定輸出功率_____瓦）

☐ 室內基地臺_____（射頻單體額定輸出功率_____瓦）

天線型號：_____ 天線地址：_____

饋電線型號：_____ 連接器型號：_____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_____公尺 = 建築物高度_____公尺 + 天線及鐵塔（支架）高度_____公尺

一、一般審驗：（A：主要缺點 B：次要缺點）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缺 點 等 級
1.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2.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A
3.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審定號碼： _____	A
4. 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天線結構 ☐ 距地平面高度超過六十公尺 ☐ 距地平面高度未超過六十公尺	B

5. 室外基地臺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 架設於樓頂者 ☐ 非架設於樓頂者	B
6.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功率 ☐ 大於二瓦 ☐ 二瓦以下	B
7. 具有通信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15Ω，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1. 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審驗時得免量測。 2. 射頻放大器額定輸出功率六點三一瓦以下且 EIRP 一百二十五瓦以下之基地臺，免設接地裝置。	B
8.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置，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避雷保護角四十五度內，得無須另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B
9. 裝妥備用電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澄清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若屬室內基地臺或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二十瓦以下之遠距射頻頭端(RRH)得免裝備用電源。	B

本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附表三（修正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3/3）

配合耐風程度之規定，增訂審驗項目。

三、審驗結果：

項 別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一般審驗	基地臺、天線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基地臺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射頻設備經審驗合格、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置、避雷設施、 <u>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u>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審驗判定標準決定審驗結果是否合格
射頻審驗	必測項目：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電波功率密度。 選測項目：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審驗意見	
------	--

審驗單位：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 審驗人員：_____

判定：☐合格 ☐不合格

附表三（現行表格）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3/3）

三、審驗結果：

項 別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一般審驗	基地臺、天線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基地臺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射頻設備經審驗合格、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置、避雷設施及備用電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審驗判定標準決定審驗結果是否合格
射頻審驗	必測項目：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電波功率密度。 選測項目：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審驗 意見	
----------	--

審驗單位：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 審驗人員：_____

判定：☐合格 ☐不合格

附錄（修正規定） 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 1. 目的： 為確保基地臺之電波發射品質需要，明定對基地臺審驗之抽驗方式。 2. 適用範圍： 本抽樣基準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之抽樣檢驗。 3. 名詞定義： 3.1 檢查： 將基地臺設備檢驗之結果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審驗標準加以比較，以判定其品質良窳，或檢查組是否合格之一種手續。 3.2 檢查單元： 係判定基地臺品質良窳之基本檢驗單位。 3.3 檢查組（Lot）： 為檢查單元之集合。 3.4 試樣（Sample）： 自檢查組中抽出一個以上檢查單元作為檢查對象，稱為試樣。 3.5 抽樣檢驗： 自檢查組抽取試樣加以檢驗，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6 全數檢驗： 送檢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送檢數量須全部予以檢驗，並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7 主要缺點： 指設備性能上完全不堪使用、實質上已失去其實用性、或其實質機能降低致設備未達到所期望之目的。 3.8 合格判定數（Ac）：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下（含），可判定其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允收水準。 3.9 不合格判定數（Re）：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上（含），可判定其不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不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拒收水準。 3.10 不良率（%）： 不良率（%）為檢查組品質之表示方法。其計算式如下： 不良率＝（不良數量÷檢查試樣總數量）×100%	依基地臺功率採取不同的抽樣基準，修正第4.3點及第5.3點。
---	---------------------------------------

4. 抽驗作業：

4.1 檢驗水準：

參照美國軍用抽驗計畫標準 MIL-STD-105D 表之普通檢驗水準 (General Inspection Levels)，共分為 I 級、II 級、III 級，本抽驗基準採用普通檢驗 II 級。

4.2 抽樣檢驗之等級分為減量檢驗、正常檢驗及嚴格檢驗。

4.3 決定抽樣等級：

4.3.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4.3.1.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1.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1.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2)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3)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4)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4.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2 微型基地臺

4.3.2.1 微型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微型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2.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2.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2)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2.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3 申請人於電臺執照屆滿須換發執照時，本會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

5. 檢驗標準：

5.1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係依據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所定之審驗項目缺點等級評定而得，其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5.2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5.2.1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5.2.2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5.3 檢驗抽樣基準：依普通檢驗項目抽驗標準表。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I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微型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附錄（現行規定）

基地臺審驗抽樣基準

1. 目的：

為確保基地臺之電波發射品質需要，明定對基地臺審驗之抽驗方式。

2. 適用範圍：

本抽樣基準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之抽樣檢驗。

3. 名詞定義：

3.1 檢查：

將基地臺設備檢驗之結果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審驗標準加以比較，以判定其品質良窳，或檢查組是否合格之一種手續。

3.2 檢查單元：

係判定基地臺品質良窳之基本檢驗單位。

3.3 檢查組（Lot）：

為檢查單元之集合。

3.4 試樣（Sample）：

自檢查組中抽出一個以上檢查單元作為檢查對象，稱為試樣。

3.5 抽樣檢驗：

自檢查組抽取試樣加以檢驗，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6 全數檢驗：

送檢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送檢數量須全部予以檢驗，並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7 主要缺點：

指設備性能上完全不堪使用、實質上已失去其實用性、或其實質機能降低致設備未達到所期望之目的。

3.8 合格判定數（Ac）：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下（含），可判定其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允收水準。

3.9 不合格判定數（Re）：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上（含），可判定其不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不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拒收水準。

3.10 不良率（%）：

不良率（%）為檢查組品質之表示方法。其計算式如下：

不良率 = (不良數量 ÷ 檢查試樣總數量) × 100%

4. 抽驗作業：

4.1 檢驗水準：

參照美國軍用抽驗計畫標準 MIL-STD-105D 表之普通檢驗水準 (General Inspection Levels)，共分為 I 級、II 級、III 級，本抽驗基準採用普通檢驗 II 級。

4.2 抽樣檢驗之等級分為減量檢驗、正常檢驗及嚴格檢驗。

4.3 決定抽樣等級：

4.3.1 室外基地臺

4.3.1.1 室外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室外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1.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1.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2)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3)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4)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4.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2 室內基地臺

4.3.2.1 室內基地臺採抽樣審驗，依「室內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先採正常檢驗。並依 4.3.2.2 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4.3.2.2 抽樣檢驗等級之轉換規定

(1)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2)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2.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4.3.3 申請人於電臺執照屆滿須換發執照時，本會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

5. 檢驗標準：

5.1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係依據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所定之審驗項目缺點等級評定而得，其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5.2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5.2.1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5.2.2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5.3 檢驗抽樣基準：依普通檢驗項目抽驗標準表。

室外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I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室內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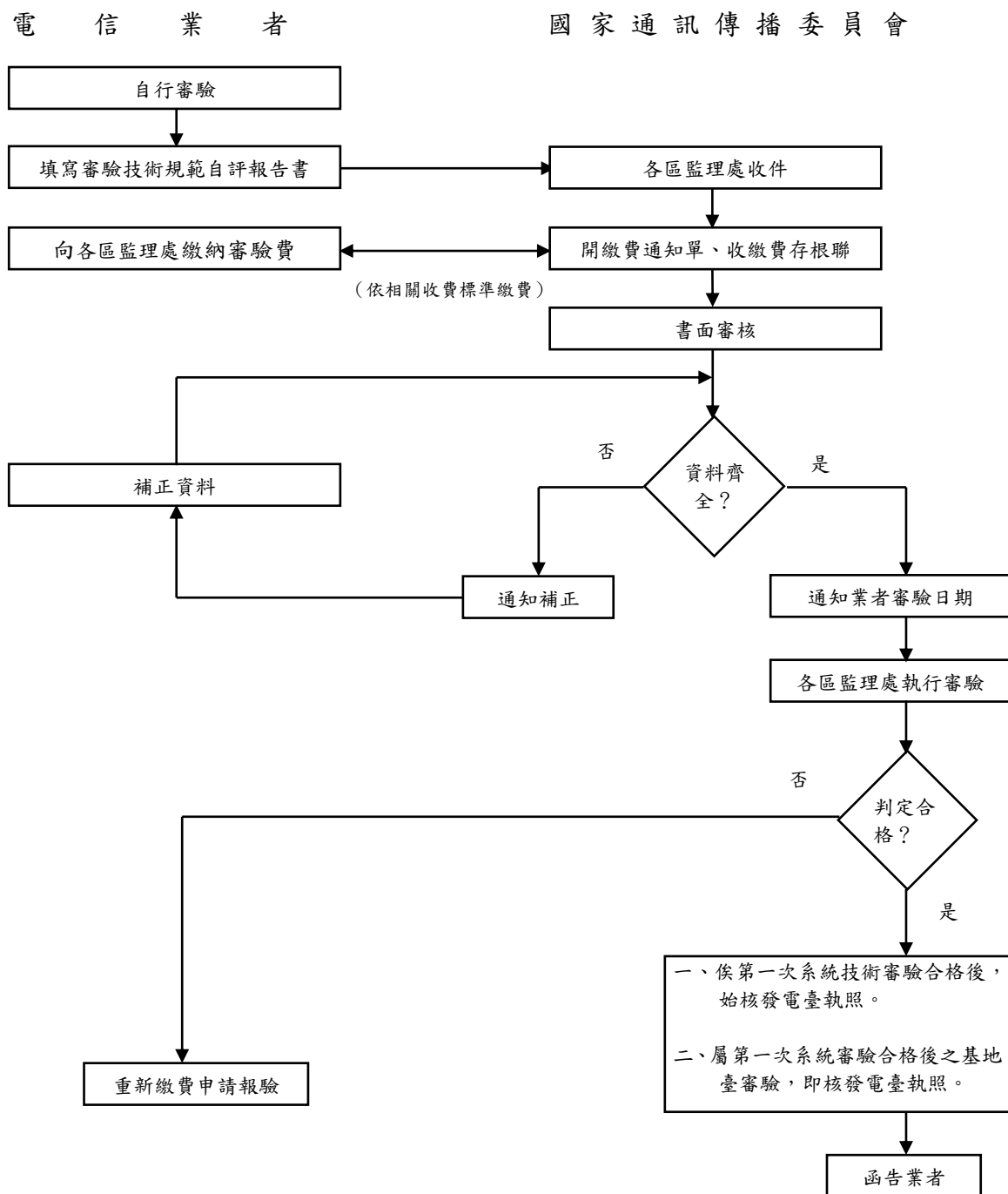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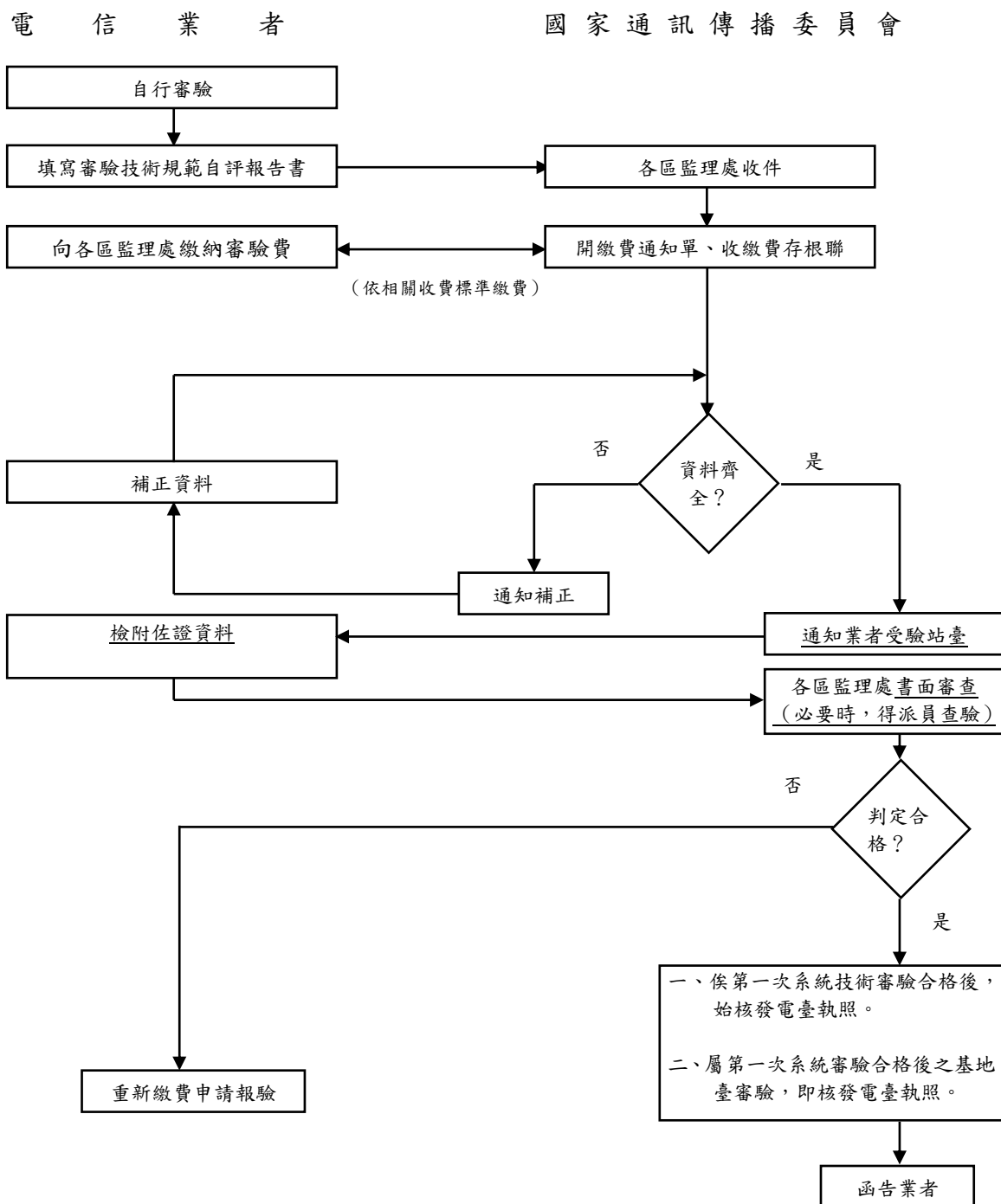
修正行動寬
頻基地臺審
驗作業流程
圖之內容。



附圖（修正規定）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作業流程圖（微型基地臺）

增訂微型基地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電 信 業 者

```

graph TD
    A[自行審驗] --> B[填寫審驗技術規範自評報告書]
    B --> C[各區監理處收件]
    C --> D[開繳費通知單、收繳費存根聯]
    D --> E[向各區監理處繳納審驗費]
    E -- "(依相關收費標準繳費)" --> D
    D --> F[書面審核]
    F --> G{資料齊全?}
    G -- 否 --> H[通知補正]
    H --> I[補正資料]
    I --> F
    G -- 是 --> J[通知業者審驗日期]
    J --> K[各區監理處執行審驗]
    K --> L{判定合格?}
    L -- 否 --> M[重新繳費申請報驗]
    M --> F
    L -- 是 --> N["一、俟第一次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始核發電臺執照。  
二、屬第一次系統審驗合格後之基地臺審驗，即核發電臺執照。"]
    N --> O[函告業者]
  
```